

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达州东部经开区城市供排水配套工程项目
(四标段)设备采购

项目地点： 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

买 方： 达州市东新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卖 方： 四川美峰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四川达州东部经开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达州市东新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美峰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达州市东新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达州东部经开区城市供排水配套工程项目(四标段)设备采购（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四川美峰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安装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8)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伍拾玖万贰仟叁佰壹拾元整（¥ 48592310.00）。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8.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达州市东新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俊（签字）



2025 年 1 月 16 日

卖方：四川美峰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宋印峻（签字）

2025 年 1 月 16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收到预付款之日起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1.5.1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本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本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卖方双倍返还至买方处；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4.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

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

(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5.3.3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

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且验收合格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验收合格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设备交付时；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

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人工、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人工、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

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6.4.2项和第6.4.3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通知买方后,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安装调试验收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

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12个月。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6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合同设备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12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6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8.4款和第8.5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

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通知买方后，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或盖章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 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 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0.1%；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0.3%；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0.8%。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5%。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1%；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3%；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8%。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5%。

15.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3个月；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3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1.1.2 项目

1.1.2.1 项目名称： 达州东部经开区城市供排水配套工程项目(四标段)
设备采购。

1.1.2.2 项目所在场所： 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_____ 按《合同协议书》要求 _____。

1.3 联络

1.3.1 买方和卖方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3.2 买方联络方式

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

买方接收人为： _____ ；

买方联络电话： _____ 。

1.3.3 卖方联络方式

接收文件的地点： 成都市金牛区兴平路 100 号住业大厦 ；

卖方接收人为： 张鹏飞 ；

卖方联络电话： 13880723109 。

1.4 交货周期

交货周期为：总工期 365 日历天。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2025年1月16日。卖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2026年1月17日前完成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且达到通水条件。

1.5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附件一：《供货需求》要求。

2、合同范围

本次合同供货范围工艺设备总包，卖方负责本界区内全部系统（包括高效沉淀池、斜管沉淀池、砂滤1、砂滤2、UF-1系统、UF-2系统、一段RO系统、二段RO系统、三段RO系统、四段DT-RO系统、蒸发系统、污泥处理系统、除臭系统、加药系统、膜清洗系统、罐区储罐及设备、设备检测仪器仪表、再生水厂工艺管线及电气系统）的供货及安装、调试工作。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安装、调试、检验、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培训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采购的13%的增值税税金和设备安装调试的9%的增值税税金、保险费、装卸费、包装费、运杂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税费；甲方无须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税费。本工程为交钥匙项目，以上费用均包含在总价中，卖方根据工艺需求提供各种附属设备及配套设施（含设备基础、管材、线材、附件等）结算时均不予增加费用，并确保整个系统在最恶劣的环境下稳定可靠运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供货需求》。

买方负责工程项目的土建施工、厂房建设，中水厂内暖通、消防、给排水、防雷接地、火灾报警及照明由买方负责。

原水：供水管道由买方送至调节池，并将原水送至调节池。

产水：卖方将处理达标的产水送至回用水池，由买方负责产水回用。

污泥：买方负责试运行期间污泥的处置。

杂盐：买方负责试运行期间的杂盐、釜残液的处置。

调试药剂：调试过程中所用药剂由买方提供。

电气：买方负责将电源接入卖方配电柜进线柜内（电压380V 50Hz，三相五线制）。

蒸汽：再生水厂设备运行所需的蒸汽由买方提供至再生水厂红线范围内，再生水厂内的配套设施由卖方负责建设；

场地：建设场地买方提供，包括三通一平、土石方回填、地基处理、绿化等。

3、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8592310.00 元（大写：肆仟捌佰伍拾玖万贰仟叁佰壹拾元整）。

3.1.2 本合同总价中已包含设备费、备品备件费、随机工具价、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车费、防护费、损耗费、安装及调试费、买方人员培训费、联合试运转费、利润、税金、保险费、检测、保修、配合验收、政府性检验验收费、风险等一切所需费用。

3.2 付款方式

3.2.1 本合同使用货币为人民币，支付方式为电汇。

3.2.2 付款方式

经双方确认：卖方提供产品到达现场后，买方按批次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场货值的 50%，作为项目进度款；卖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卖方开具全额结算金额发票给买方后，买方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95%；余下 5% 质保金，在质保期届满后，无重大质量问题情况下，无息支付。

卖方没有开具合同约定的发票的，买方有权拒绝付款。

3.3 卖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四川美峰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支行

账户号码：634927879

4、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买卖双方关于合同设备监造的约定： _____ / _____

4.2 交货前检验

买卖双方关于交货前检验的约定： _____ / _____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6、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时间按下列第____（1）____种方式进行：

（1）合同设备交付时；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开箱检验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6.1项执行。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下列第____（1）____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人工、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人工、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否则，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并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6.4.2项和第6.4.3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

7.2 卖方的技术服务应包括以下内容：

7.2.1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指导调试服务。

7.2.2对买方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服务，包括进行详尽的工作原理、操作使用、一般维护、常见故障排除等一系列的专业培训，使其能够熟练地操作和维护各种系统及其设备。

7.3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

7.4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5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通知买方后，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质量保证期

8.1 设备质保期为12个月（时间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起计算）或设备到货18个月，以先到的为准。

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

款支付函后12个月。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6个月。

8.2 关于质量保证期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第8项执行。

9、质保期服务

9.1 质保期内服务

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买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电话咨询：为买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买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买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通过之日起免费服务一年。

(3) 现场响应：买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卖方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48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72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买方能够正常使用。如卖方无法及时解决问题，由此导致买方产生的各项损失，由卖方承担。

9.2 质保期外服务

(1)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卖方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需要继续提供售后服务的，卖方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9.3 其他服务约定

其他质保期服务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9项执行。

10、违约责任

10.1 买方的权利及义务

10.1.1 买方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买方应协助卖方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证件和批件。

10.1.2 买方负责提供安装场地以及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卖方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如涉及），并承担相关费用。

10.1.3 买方应向卖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施工图纸等必要的技术资料，以及安装施工基础资料，包括：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10.1.4 因买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卖方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买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0.1.5 买方应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结算义务。

14.1.6 买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及国家法律对安全、质量、标准、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规定，对卖方的设备和材料的购置及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等实施工作提出建议、修改和变更要求。

10.1.7 买方有权对供货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卖方不符合规范和标准的行为、方法、措施、方案等提出整改意见，卖方应按照买方的建议进行整改。

10.1.8 因卖方原因导致买方受到监管单位处罚而遭受损失和损害，卖方全额予以赔偿。

10.2 卖方的权利及义务

10.2.1 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质量要求和供货周期要求，完成设备和材料的购置及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

10.2.2 卖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修复因卖方原因引起的设备、材料、部件、施工存在的缺陷。

10.2.3 卖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和买方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和报表。

10.2.4 凡因卖方原因引起的工程暂停的，卖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

和（或）交货周期延长。

10.2.5 对因买方原因给卖方带来的任何损失、损害或造成工期延误的，卖方有权要求赔偿或（和）交货日期相应顺延。

10.2.6 卖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确保设备和材料的购置及安装、调试、试运行、考核验收的质量。并按照本合同有关保修责任的约定，对工程进行保修。

10.2.7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10.3 违约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1、合同的解除

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2、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12.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商定买方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合同解除前卖方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卖方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卖方，或卖方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买方要求卖方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卖方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卖方人员的费用；
-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卖方的其他款项；
- （6）扣减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买方应在商定后及时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3、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供货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调节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拼装罐体：φ15.28×7.20m，材质：特种钢搪瓷防腐配套爬梯、检修平台，搪瓷管口等； 2. 调节池液位计，测量范围0~10m，输出信号4~20mA； 3. 搅拌器2台，潜水搅拌器，转速：480r/min，叶轮直径：620mm，功率5.5kw）； 4. 高密进水泵，Q=150m³/h，H=20m，N=15kW，过流304不锈钢，配变频电机，2用1备； 5. 进水电磁流量计：2台，分体式电磁流量计，公称直径：DN200，压力等级：1.0Mpa，信号输出：4~20mA，220V，测量范围：0~500m³/h，材质：壳体304；衬里材料：内衬四氟；电极材质：钛材，带累计流量，就地显示防护等级≥IP65，精度：≥0.5%；测量重复性0.1%；接地环：每台电磁流量计配两片接地环；自诊断：流量计带电极自诊断功能，带液晶显示屏，可同时显示数字和条形图提供RS-485通讯口并且提供相应的通信地址点表，通信协议为标准MODBUS-RTU，通信地址、波特率、数据位、停止位均可修改； 6. 包括管线，弯头法兰阀门等工艺图上的全部内容； 7. 配置检修箱； 8. 配套用电设备的电气系统设计； 9. 配套用电设备的电缆； 	套	1
2	UF-1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F-1进水池：拼装罐体：φ11.46×6.00m，材质：特种钢搪瓷防腐；配套：爬梯、搪瓷管口等； 2. 液位控制器：测量范围0~10m，输出信号4~20mA； 3. 进水泵：Q=161m³/h，H=30m，N=22kW，过流304不锈钢，2用1备，变频电机； 4. 反冲洗泵Q=380m³/h，H=22m，N=37kW，过流304不锈钢，1用1备，配变频电机； 5. 反冲洗保安过滤器Q=500m³/h，过滤精度：100μm，材质：滤芯PP、壳体不锈钢； 6. 电磁流量计：2台，一体式电磁流量计，公称直径：DN200，压力等级：1.0Mpa，信号输出：4~20mA，220V，测量范围：0~300m³/h，材质：壳体304；衬里材料：内衬四氟；电极材质：钛材，就地显示防护等级≥IP65，精度：≥0.5%；测量重复性0.1%；接地环：每台电磁流量计配两片接地环；自诊断：流量计带电极自诊断功能，带液晶显示屏，可同时显示数字和条形图； 7. 压力传感器：测量范围：0~10bar，4-20mA模拟量 	套	1

		<p>信号; 材质: 316L; 接口尺寸 G1/4;</p> <p>8. 压力表: 充油耐震压力表, 测量范围: 0~6bar, 表盘直径 100mm, 径向安装; 材质: 316L; 接口尺寸 G1/4;</p> <p>9. 在线 PH 仪: 测量范围 0-14, 含探头、放大器、变送器、显示面板等, 4~20mA 输出;</p> <p>10. 温度传感器测量范围 0-100 °C, 一体式, 带就地显示, 含探头、变送器等, 4~20mA 输出;</p> <p>11. 包括管线, 弯头法兰阀门等工艺图内容;</p> <p>12. 包含膜元件、仪器仪表、气动阀、水泵、膜架、过滤器、拼装进水池等工艺图内容;</p> <p>13. UF 膜元件: $\geq 72 \text{ m}^2/\text{支}$; 材质: PVDF</p> <p>14. UF 膜数量: 54 支/套, 共 108 支;</p> <p>15. 装置数量: 两套 UF-1 膜装置;</p> <p>16. 配备检修箱;</p> <p>17. 配套金属桥架;</p> <p>18. 配套膜系统 PLC 信号电缆和控制电缆;</p> <p>19. 配套用电设备的电气系统设计;</p> <p>20. 配套用电设备的电缆;</p>		
3	一段 RO 膜系统	<p>1. 一段 RO 进水池拼装罐体: $\phi 11.46 \times 6.00\text{m}$, 材质: 特种钢搪瓷防腐; 配套: 爬梯、搪瓷管口等;</p> <p>2. 液位控制器: 测量范围 0~10m, 输出信号 4~20mA;</p> <p>3. 进水泵: $Q=127\text{m}^3/\text{h}$, $H=35\text{m}$, $N=22\text{kW}$, 过流 304 不锈钢, 2 用 1 备;</p> <p>4. 包括管线, 弯头法兰阀门等工艺图上的全部内容;</p> <p>5. 循环电磁流量计: 一体式电磁流量计, 公称直径: DN50, 压力等级: 2.5Mpa, 信号输出: 4~20mA, 220V, 测量范围: 0~30m^3/h, 材质: 壳体 304; 衬里材料: 内衬四氟; 电极材质: 钛材, 就地显示,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5}$, 精度: $\geq 0.5\%$; 测量重复性 0.1%; 接地环: 每台电磁流量计配两片接地环; 自诊断: 流量计带电极自诊断功能, 带液晶显示屏, 可同时显示数字和条形图;</p> <p>6. 在线 PH 仪: 测量范围 0-14, 管道安装, 含探头、放大器、变送器等, 4~20mA 输出;</p> <p>7. 温度传感器: 测量范围 0-100°C, 一体式, 带就地显示, 含探头、变送器等, 4~20mA 输出;</p> <p>8. 包含膜元件、泵、产水电导率仪、高压压力表、低压压力表、高压压力传感器、低压压力传感器、仪器仪表、气动阀门、高压软管、系统支架、高压管路系统、拼装进水池等工艺图内容;</p> <p>9. 装置数量: 两套一段 RO 膜装置;</p> <p>10. RO 膜元件: $\geq 34 \text{ m}^2/\text{支}$; 材质: 聚酰胺复合材料</p> <p>11. RO 膜数量: 144 支/套, 共 288 支;</p> <p>12. 配套金属桥架;</p> <p>13. 配套膜系统 PLC 信号电缆和控制电缆;</p>	套	1

		14. 配套用电设备的电气系统设计; 15. 配套用电设备的电缆;		
4	二段 RO 膜系统	1. 进水池: 拼装罐体: $\phi 6.11 \times 6.00\text{m}$, 材质: 特种钢搪瓷防腐; 配套: 爬梯、搪瓷管口等; 2. 液位控制器: 测量范围 $0 \sim 10\text{m}$, $4 \sim 20\text{mA}$ 输出; 3. 进水泵: $Q=31\text{m}^3/\text{h}$, $H=33\text{m}$, $N=5.5\text{kW}$, 过流 304 不锈钢, 2 用 1 备; 4. 包括管线, 弯头法兰阀门等工艺图上的全部内容; 5. 循环电磁流量计: 一体式电磁流量计, 公称直径: DN50, 压力等级: 4.0Mpa, 信号输出: $4 \sim 20\text{mA}$, 220V, 测量范围: $0 \sim 30\text{m}^3/\text{h}$, 材质: 壳体 304; 衬里材料: 内衬四氟; 电极材质: 钛材, 就地显示防护等级 $\geq \text{IP65}$, 精度: $\geq 0.5\%$; 测量重复性 0.1%; 接地环: 每台电磁流量计配两片接地环; 自诊断: 流量计带电极自诊断功能, 带液晶显示屏, 可同时显示数字和条形图; 6. 进水 PH 仪: 测量范围 $0 \sim 14$, 管道安装, 含探头、放大器、变送器等, $4 \sim 20\text{mA}$ 输出; 7. 温度传感器: 测量范围 $0 \sim 100^\circ\text{C}$, 一体式, 带就地显示, 含探头、变送器等, $4 \sim 20\text{mA}$ 输出; 8. 包含膜元件、泵、产水电导率仪、高压压力表、低压压力表、高压压力传感器、低压压力传感器、仪器仪表、气动阀门、高压软管、系统支架、高压管路系统、拼装进水池等工艺图内容; 9. 装置数量: 两套二段 RO 膜装置; 10. RO 膜元件: $\geq 34 \text{ m}^2/\text{支}$; 材质: 聚酰胺复合材料 11. RO 膜数量: 36 支/套, 共 72 支; 12. 配套金属桥架; 13. 配套膜系统 PLC 信号电缆和控制电缆; 14. 配套用电设备的电气系统设计、供货、施工安装及调试等费用; 15. 配套用电设备的电缆;	套	1
5	斜管沉淀系统	1. 斜管沉淀进水池: 拼装罐体: $\phi 3.82 \times 6.00\text{m}$, 材质: 特种钢搪瓷防腐; 配套: 爬梯、搪瓷管口等; 2. 斜管沉淀池池体: 一套, 处理量 $Q=27.5\text{m}^3/\text{h}$; 尺寸: $5.54 \times 5.54 \times 6.0\text{m}$; 池体: 碳钢+玻璃钢防腐; 一套两组, 可分组独立运行, 配套隔墙、出水堰槽、配套楼梯、检修平台及栏杆等; 3. 斜管反应搅拌机: 碳酸钠反应搅拌器: 2 套, 药剂混合, 转速 50rpm, 双层桨叶: 直径 550mm, 功率 1.5kw, 材质: 接液部分碳钢衬塑, 机壳碳钢, 齿轮减速机; 氧化镁反应池搅拌器: 2 套, 药剂混合, 转速 50rpm, 双层桨叶: 直径 550mm, 功率 1.5kw, 材质: 接液部分碳钢衬塑, 机壳碳钢, 齿轮减速机;	套	1

		<p>PAC 反应池搅拌器：2 套，药剂混合，转速 50rpm，双层桨叶：直径 550mm，功率 1.5kw，材质：接液部分碳钢衬塑，机壳碳钢，齿轮减速机；</p> <p>PAM 反应池搅拌器：2 套，药剂混合，转速 30rpm，双层桨叶：直径 550mm，功率 1.5kw，材质：接液部分碳钢衬塑，机壳碳钢，齿轮减速机；</p> <p>4. 刮泥机：2 套，中心传动刮泥机，直径 2.0m，池深 6.0m，功率：0.55kw，机架碳钢防腐，液下部分 316L 不锈钢，含斜管区套筒，外沿线速度不大于 1.2~1.8m/min，配套：刮渣板，半桥，控制箱（材质碳钢喷塑），扭矩过载保护；IP55，1.2m 高栏杆材质碳钢防腐，1.0m 宽走道，走道材质：碳钢防腐。</p> <p>5. 液位控制器：测量范围 0~10m，输出信号 4~20mA；</p> <p>6. 螺杆泵，Q=0.8m³/h，H=30m，N=0.75kW，泵头材质 316L，配耐腐蚀机封；2 用 1 备，变频电机；</p> <p>7. 螺杆泵，Q=10.0m³/h，H=40m，N=4.0kW，泵头材质 316L，配耐腐蚀机封；2 用 1 备；</p> <p>8. 进水泵：Q=13m³/h，H=20m，N=4.0kW，过流 304 不锈钢；配套：耐腐蚀机封，2 用 1 备；</p> <p>9. 产水反应池搅拌器：潜水搅拌器，叶轮直径：220mm，电机：0.55kw，电压 380V，980rpm，介质：常温常压，材质：316L，配套：316L 起吊装置及 316L 导杆，316L 链条，水池深度 6m，电缆长度 10m；配备漏水和过温保护器；</p> <p>10. 包括管线，弯头法兰阀门等工艺图上的全部内容；</p> <p>11. 数量：一套两组；</p> <p>12. 配备检修箱；</p> <p>13. 配套用电设备的电气系统设计；</p> <p>14. 配套用电设备的电缆；</p>		
6	UF-2 系统	<p>1. UF-2 进水池：拼装罐体 2 台：φ3.82×6.00m，材质：特种钢搪瓷防腐配套：爬梯、搪瓷管口等；</p> <p>2. 进水泵：Q=14.7m³/h，H=34m，N=4.0kW，过流 316L 不锈钢，配变频电机，2 用 1 备；</p> <p>3. Q=80m³/h，过滤精度：100 μm，材质：滤芯 PP、壳体：不锈钢 316L；</p> <p>4. UF-2 反洗泵：2 台，卧式离心泵，Q=57.6m³/h，H=29m，N=11kW，过流 316L 不锈钢，1 用 1 备，变频电机</p> <p>5. 在线 PH 仪：测量范围 0-14，管道安装，含探头、放大器、变送器等，4~20mA 输出；</p> <p>6. 液位控制器 2 套：测量范围 0~10m，输出信号 4~20m；</p> <p>7. 包括管线，弯头法兰阀门等工艺图上的全部内容；</p> <p>8. 包含膜元件、就地压力表、保安过滤器、气动阀门、压力传感器、循环泵、进水电磁流量计、浓水电磁流量计、浊度仪等工艺图内容；</p>	套	1

		<p>9. 装置数量：两套 UF-2 膜装置；</p> <p>10. UF 膜元件：$\geq 72 \text{ m}^2/\text{支}$；材质：PVDF</p> <p>11. UF 膜数量：8 支/套，共 16 支；</p> <p>12. 配套金属桥架；</p> <p>13. 配套膜系统 PLC 信号电缆和控制电缆；</p>		
7	三段 RO 系统	<p>1. 三段 RO 进水池：拼装罐体 2 台：$\phi 3.82 \times 6.00\text{m}$，材质：特种钢搪瓷防腐配套：爬梯、搪瓷管口等；</p> <p>2. 液位控制器 2 套：测量范围 $0 \sim 10\text{m}$，输出信号 $4 \sim 20\text{mA}$；</p> <p>3. 进水泵：$Q=12\text{m}^3/\text{h}$，$H=36\text{m}$，$N=5.5\text{kW}$，过流 316L 不锈钢，2 用 1 备；</p> <p>4. 包括管线，弯头法兰阀门等工艺图上的全部内容；</p> <p>5. 循环电磁流量计：一体式电磁流量计，公称直径：DN50，压力等级：10.0Mpa，信号输出：$4 \sim 20\text{mA}$，220V，测量范围：$0 \sim 50\text{m}^3/\text{h}$，材质：壳体 304；衬里材料：内衬四氟；电极材质：钛材，就地显示，防护等级 IP65，精度：0.5%；测量重复性 0.1%；接地环：每台电磁流量计配两片接地环；自诊断：流量计带电极自诊断功能，带液晶显示屏，可同时显示数字和条形图；</p> <p>6. 包含膜元件、泵、产水电导率仪、高压压力表、低压压力表、高压压力传感器、低压压力传感器、仪器仪表、气动阀门、高压软管、系统支架、高压管路系统、拼装进水池等工艺图内容；</p> <p>7. 装置数量：两套三段 RO 膜装置；</p> <p>8. RO 膜元件：$\geq 34 \text{ m}^2/\text{支}$；材质：聚酰胺复合材料</p> <p>9. RO 膜数量：18 支/套，共 36 支；</p> <p>10. 配套金属桥架；</p> <p>11. 配套膜系统 PLC 信号电缆和控制电缆；</p> <p>12. 配套用电设备的电气系统设计；</p> <p>13. 配套用电设备的电缆；</p>	套	1
8	四段 DT-RO 系统	<p>1. 四段 DT-RO 进水池：拼装罐体 2 台：$\phi 3.82 \times 6.00\text{m}$，材质：特种钢搪瓷防腐，配套：爬梯、搪瓷管口等；</p> <p>2. 液位控制器 2 套：测量范围 $0 \sim 10\text{m}$，输出信号 $4 \sim 20\text{mA}$；</p> <p>3. 进水泵：$Q=3.67\text{m}^3/\text{h}$，$H=35\text{m}$，$N=5.5\text{kW}$，过流碳钢衬氟，2 用 1 备；</p> <p>4. 包括管线，弯头法兰阀门等工艺图上的全部内容；</p> <p>5. 包含膜元件、泵、产水电导率仪、高压压力表、低压压力表、高压压力传感器、低压压力传感器、仪器仪表、气动阀门、高压软管、系统支架、高压管路系统、拼装进水池等工艺图内容；</p> <p>6. 装置数量：两套四段 DTRO 膜装置；</p> <p>7. DTRO 膜元件：$\geq 9.4 \text{ m}^2/\text{支}$；耐压 $\geq 120\text{bar}$；材质：聚酰胺复合材料</p>	套	1

		8. DTRO 膜数量：20 支/套，共 40 支； 9. 配套金属桥架；； 10. 配套膜系统 PLC 信号电缆和控制电缆； 11. 配套用电设备的电气系统设计； 12. 配套用电设备的电缆；		
9	污泥处理系统	1. 污泥浓缩池：拼装罐体 2 台：Φ5.35×6.00m，材质：特种钢搪瓷防腐，配套：爬梯、检修平台、搪瓷管口等； 2. 中心传动刮泥机 2 台：中心传动式，Φ5.35m，0.75kW，主体材质不锈钢 316L 配套：配电箱，刮渣栅板、油泵； 3. 液位控制器 2 套：测量范围 0~10m，输出信号 4~20mA； 4. 进泥泵：螺杆泵 2 台，Q=25m ³ /h，H=120m，N=18.5kW，过流材质 316L；泵体铸铁；1 用 1 备； 5. 包括管线，弯头法兰阀门等工艺图上的全部内容； 6. 数量：两套高压隔膜压滤机装置； 高压隔膜压滤机装置：过滤面积：150 m ² /台，功率：5.5kw，系统起点污泥浓缩罐出口起，包含：配套操作柜、自动拉板、自动清洗装置、含机架及支架、滤板、滤布、接液翻板、接液槽、污泥储泥斗、压榨水箱压榨泵，空压机、洗布系统、自动阀门等； 配套：污泥调理罐：罐体尺寸 Φ2.20×4.5m，碳钢衬胶，配套管口；浆式搅拌机，功率：7.5Kw，30r/min，配套：电缆长度 10m，含搅拌机固定支架，支架接液材质采用 316L；不接液支架采用碳钢防腐 7. 配套金属桥架；； 8. 配套用电设备的电气系统设计； 9. 配套用电设备的电缆；	套	1
10	回用水系统	1. 回用水池：拼装罐体 2 台：Φ10.70×6.00m，材质：特种钢搪瓷防腐；配套：爬梯、搪瓷管口等； 2. 液位控制器 4 套：测量范围 0~10m，输出信号 4~20mA； 3. 回用水泵 1：Q=280m ³ /h，H=80m，N=90kW，过流材质：不锈钢 304，启动方式为变频启动，1 用 1 备； 4. 回用水泵 2：恒压水泵，Q=50m ³ /h，H=40m，N=11.0kW，过流材质：304，1 用 1 备，配变频； 5. 板式换热器：处理水量 50m ³ /h；中水水温由 15℃ 升温至 30℃ 材质：板片材料，304；框架材料，碳钢； 6. 温度传感器 4 套：测量范围 0-50℃，含探头、变送器等，4~20mA 输出； 7. 出水电磁流量计 1 台：DN250，PN10，分体式，测量范围：0~500m ³ /h，电压 220V，输出信号；精度：≥0.5%；测量重复性 0.1% 材质：壳体 304；内衬四氟，	套	1

		<p>四线制，电极钛材；</p> <p>8. 搅拌器 4 台：潜水搅拌器，转速 480r/min，叶轮直径 620mm，功率 5.5kW；</p> <p>9. 包括管线，弯头法兰阀门等工艺图上的全部内容；</p> <p>10. 配置检修箱；</p> <p>11. 配套用电设备的电气系统设计；</p> <p>12. 配套用电设备的电缆；</p>		
11	蒸发系统进水池	<p>1. 液位控制器：测量范围 0~10m，输出信号 4~20mA；</p> <p>2. 浓水罐：拼装罐体：φ15.28×6.00m，材质：特种钢搪瓷防腐，配套：爬梯、搪瓷管口等；</p> <p>3. 蒸发器进水泵：Q=1.5m³/h，H=29m，N=0.55kW，过流 316L 不锈钢，2 用 1 备；</p> <p>4. 包括管线，弯头法兰阀门等工艺图上的全部内容；</p> <p>5. 配套用电设备的电气系统设计；</p> <p>6. 配套用电设备的电缆；</p>	套	1
12	LX 型电动单梁起重机	<p>1. 起重量 2t，跨度 26m，N=2x0.4kW；安装轨道为 32a 工字钢；行走距离：55m。</p>	台	1
13	MD 型电动葫芦	<p>1. 起重量 2t，起升高度 10m，N=3+2x0.4kW。</p>	台	1
14	除臭系统	<p>1. 规格：Q=5000m³/h；含设备相应的配套配件及控制 16kW；</p> <p>2. 配套槽式金属桥架和槽式玻璃钢桥架；</p> <p>3. 配套用电设备的电气系统设计；</p> <p>4. 配套用电设备的电缆；</p>	套	1
15	轴流风机	<p>1. Q=10000m³/h，叶轮直径 400mm，风压 270Pa，N=0.75kW。</p>	台	22
16	砂滤 1 系统	<p>1. 进水泵：Q=150m³/h，H=41m，N=37.0kW，过流材质：不锈钢 304，启动方式为变频启动，2 用 1 备；</p> <p>2. 配套气动阀门、风机、压力表、压力传感器、水泵管道及仪器仪表等）；</p> <p>3. 砂滤罐：φ3600*4300mm，碳钢衬胶，单套处理量：Q=133m³/h，池体：碳钢衬胶；配套：滤料、长柄滤头、滤板、布水器、卸料孔、上料孔、人孔、观察孔等；</p> <p>4. 反洗水泵，Q=476m³/h，H=30m，N=45kW，过流 316L 不锈钢，1 用 1 备；</p> <p>5. 包含砂滤 1 工艺图等全部内容；</p> <p>6. 配置检修箱；</p> <p>7. 配套金属桥架。</p>	套	3
17	砂滤 -2 系	<p>1. 进水泵：Q=13m³/h，H=30m，N=4.0kW，启动方式为变频启动，2 用 1 备，过流材质：不锈钢 304；</p>	套	2

	统	<p>2. 配套气动阀门、风机、压力表、压力传感器、水泵管道及仪器仪表等)；</p> <p>3. 砂滤罐：φ1500m*2400mm，碳钢衬胶，单套处理量：Q=80m³/h，池体：碳钢衬胶；配套：滤料、长柄滤头、滤板、布水器、卸料孔、上料孔、人孔、观察孔等；</p> <p>4. 反洗水泵：Q=86.0m³/h，H=38m，N=15kW，过流304不锈钢，配变频电机，1用1备；</p> <p>5. 包含砂滤2工艺图等全部内容；</p> <p>6. 配置检修箱；</p> <p>7. 配套槽式金属桥架和槽式玻璃钢桥架；</p> <p>8. 配套用电设备的电气系统设计；</p> <p>9. 配套用电设备的电缆；</p>		
18	除硬除硅高密(高效沉淀)系统	<p>1. 高效沉淀系统：单套处理量Q=272m³/h；池体：碳钢+玻璃钢防腐；表面负荷5.68m³/m².h，一套两组，可分组独立运行；</p> <p>2. 进水液位计：测量范围0~10m，输出信号4~20mA；</p> <p>3. 出水液位计：测量范围0~10m，输出信号4~20mA；</p> <p>4. 进水PH仪：测量范围0-14，水池安装，含探头、放大器、变送器等，4~20mA输出；</p> <p>5. 进水电磁流量计：2台，DN250，PN10，分体式，测量范围：0~500m³/h，电压220V，输出信号：4~20mA；精度：0.5%；测量重复性0.1%材质：壳体304；内衬四氟，四线制，电极钛材；</p> <p>6. 碳酸钠反应池搅拌器：2台，桨式搅拌器，转速50r/min，功率2.2kW，材质：接液部分碳钢衬塑，机壳碳钢；</p> <p>7. 氧化镁反应池搅拌器：2台，桨式搅拌器，转速50r/min，功率2.2kW，材质：接液部分碳钢衬塑，机壳碳钢；</p> <p>8. PAC反应池搅拌器：2台，桨式搅拌器，转速50r/min，功率2.2kW，材质：接液部分碳钢衬塑，机壳碳钢；</p> <p>9. PAM反应池搅拌器：2台，桨式搅拌器，转速30r/min，功率2.2kW，材质：接液部分碳钢衬塑，机壳碳钢；</p> <p>10. 含斜管填料及支架：φ80mm，pp支架，2台；</p> <p>11. 刮泥机：中心传动刮泥机；直径5.0m，接液材质：316L，池深6m，功率4.0kw；</p> <p>12. 产水反应池搅拌器：潜水搅拌器，叶轮直径：400mm，电机：2.2kw，电压380V，740rpm，介质：常温常压，材质：316L，配套：304起吊装置及304导杆，304链条，水池深度6.5m，电缆长度10m；配备漏水和过温保护器；</p> <p>13. 污泥回流泵：螺杆泵，Q=8.2m³/h，H=0.6MPa，N=4.0kW，泵头材质316L，配耐腐蚀机封；2用1备，配变频；</p>	套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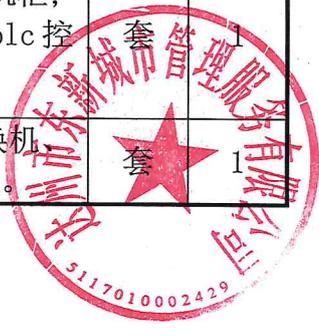
		<p>14. 排泥泵: Q=40m³/h, H=41m, N=11.0kW, 过流材质: 不锈钢 304, 3 用 1 备;</p> <p>15. 包括管线, 弯头法兰阀门等工艺图上的全部内容;</p> <p>16. 配置检修箱;</p> <p>17. 配套金属桥架;</p> <p>18. 配套用电设备的电气系统设计;</p> <p>19. 配套用电设备的电缆;</p>		
19	膜清洗系统	<p>1. 含清洗水箱及液位控制器;</p> <p>2. 超滤膜清洗系统: 酸碱各一套;</p> <p>3. 超滤清洗泵 1: Q=161m³/h, H=30m, N=22kW, 过流 304 不锈钢, 配变频电机, 1 用 1 备;</p> <p>4. 超滤清洗泵 2: Q=14.7m³/h, H=30m, N=4.0kW, 过流 316L 不锈钢, 配变频电机, 1 用 1 备;</p> <p>5. 反渗透清洗系统: 酸碱各一套;</p> <p>6. 反渗透清洗泵 1: Q=127m³/h, H=34m, N=18.5kW, 过流 316L 不锈钢, 1 用 1 备, 配变频电机;</p> <p>7. 反渗透清洗泵 2: Q=31m³/h, H=34m, N=5.5kW, 过流 316L 不锈钢, 1 用 1 备, 配变频电机;</p> <p>8. 反渗透清洗泵 3: 卧式离心泵, Q=12m³/h, H=30m, N=4.0kW, 过流 316L 不锈钢, 1 用 1 备</p> <p>9. 反渗透清洗泵 4: 卧式离心泵, Q=4m³/h, H=30m, N=4.0kW, 过流 316L 不锈钢, 1 用 1 备</p> <p>10. 配置两套检修箱;</p> <p>11. 配套金属桥架;</p> <p>12. 配套用电设备的电气系统设计;</p> <p>13. 配套用电设备的电缆;</p>	套	1
20	蒸发器系统	<p>1. 蒸发器系统 (含公用系统、杂盐蒸发系统、母液处理系统及配套的仪器仪表和控制系统等);</p> <p>2. 杂盐蒸发器: 进水量 40m³/d·套, 两套 MVR 蒸发结晶系统;</p> <p>3. 进水水质: tds 含量 11.34%, 氯离子含量约 39.54g/L, 硫酸根离子含量约 32.5g/L, COD 含量约 2900mg/L, 总硬度 380mg/L;</p> <p>4. 进水水源为: DTRO 浓水;</p> <p>5. 每台杂盐蒸发器匹配一套母液处理系统: 母液干化系统;</p> <p>6. 蒸发器材质要求: 主体设备钛材, 与溶液接触材料 2205 材质, 其余 316L 材质;</p> <p>7. 配套蒸汽发生器、冷却装置</p> <p>8. 含税运、现场材料及安装施工、调试培训等技术服</p> <p>9. 配套金属桥架;</p> <p>10. 配套蒸发器 PLC 的信号电缆和控制电缆;</p> <p>11. 配套满足蒸发器运行所需的 PLC 机柜, 配套满足</p>	套	1

		<p>机柜运行所需的电器元件及 PLC 控制及信号模块；</p> <p>12. 配套用电设备的电气系统设计；</p> <p>13. 配套用电设备的电缆；</p>		
21	加药系统单元	<p>1. 公共加药设施：1 台 50m³ 玻璃钢材质的液碱储罐，配套氟塑料泵 Q=20m³/h, H=20m, N=4.0kw, 1 用 1 备；1 台 5.0m³ 碳钢材质的浓硫酸储罐，配套氟塑料泵 Q=10m³/h, H=20m, N=2.2kw, 1 用 1 备；</p> <p>2. 液碱加药泵 1：电磁隔膜泵：Q=30L/h, H≥7.0mbar, N=0.25kw, 泵头材质 PVC；配套安全阀、阻尼器、背压阀；2 用 1 备；</p> <p>3. 液碱加药泵 2：电磁隔膜泵：Q=2.5L/h, H≥7bar, 220V, N=22W, 泵头材质：PVDF；配套安全阀、阻尼器、背压阀；2 用 1 备；</p> <p>4. 液碱加药泵 3：电磁隔膜泵：Q=30L/h, H≥7bar, N=0.25kw, 泵头材质：PVC；配套安全阀、阻尼器、背压阀；；</p> <p>5. 1 套 V=10m³ 碳酸钠料仓，配套料仓、上料装置等；功率 5.5kw；</p> <p>6. Na₂CO₃ 溶药装置：V=10m³，材质 PE，配套液位计，搅拌机 N=1.5kw, 交替使用；</p> <p>7. Na₂CO₃ 加药泵 1：Q=750L/hH=4.0bar, N=0.55kw, 泵头材质：PVC；配套安全阀、阻尼器、背压阀；2 用 1 备；</p> <p>8. Na₂CO₃ 加药泵 2：Q=300L/h, H≥5bar, N=0.37kw, 泵头材质：PVC；配套安全阀、阻尼器、背压阀；2 用 1 备；</p> <p>9. MgO 溶药装置：V=10m³，材质 PE，配套液位计，搅拌机 N=1.1kw, 交替使用；</p> <p>10. MgO 加药泵 1：Q=100L/h, H=0.6MPa, N=0.55kw, 变频电机，泵头材质：304；2 用 1 备；</p> <p>11. MgO 加药泵 2：Q=15L/h, H=0.6MPa, N=0.37kw, 变频电机，泵头材质：304；2 用 1 备；</p> <p>12. PAC 溶药装置：V=10m³，材质 PE，配套液位计，搅拌机 N=1.1kw, 交替使用；</p> <p>13. PAC 加药泵 1：Q=310L/h, H≥5bar, N=0.37kw, 泵头材质：PVC；配套安全阀、阻尼器、背压阀；2 用 1 备；</p> <p>14. PAC 加药泵 2：Q=80L/h, H≥5bar, N=0.37kw, 泵头材质：PVC；配套安全阀、阻尼器、背压阀；2 用 1 备；</p> <p>15. PAM 溶药装置 1：PAM 絮凝剂制备量>2.5Kg/h, 配药浓度 0.1%~0.5%。配套不锈钢药箱、真空上料机、搅拌机、液位计、背压阀、管路、机架；6.3Kw 等；</p> <p>16. PAM 溶药装置 2：制备量 2m³/h, 配箱体不锈钢 304</p>	套	1

	<p>材质，配套搅拌机、液位计、控制柜，5.5kw；</p> <p>17. PAM加药泵 1: Q=750L/h, H=4.0bar, N=0.55kw, 泵头材质: PVC; 配套安全阀、阻尼器、背压阀; 2用1备;</p> <p>18. PAM加药泵 2: Q=80L/h, H≥5bar, N=0.37kw, 泵头材质: PVC; 配套安全阀、阻尼器、背压阀; 2用1备;</p> <p>19. PAM加药泵 3: Q=2m³/h, H≥6.0m, N=1.5kw, 配变频, 过流材质 304, 1用1备;</p> <p>20. 浓硫酸加药泵 1: Q=10L/h, H=10bar, 220V, N=40.0W; 泵头材质: PVDF; 配套: 安全阀、阻尼器、背压阀; 1用1备;</p> <p>21. 浓硫酸加药泵 2: Q=1.0L/h, H≥10bar, 220V, N=15.0W; 泵头材质: PVDF; 配套: 安全阀、阻尼器、背压阀; 1用1备;</p> <p>22. HCl加药箱: 容积 5.0m³, 玻璃钢, 配套磁翻板液位计及高低液位报警器;</p> <p>23. 氟塑料泵 Q=10m³/h, H≥20m, N=3.0kw, 1用1备;</p> <p>24. HCl加药泵: Q=30L/h, H≥10bar, N=0.25kw; 泵头材质: PVDF; 配套: 安全阀、阻尼器、背压阀;</p> <p>25. 3套 PE剂药箱: 容积 1000L, 材质 PE, 配套搅拌机 N=1.5kw, 搅拌机材质: 碳钢衬塑. 配套液位器;</p> <p>26. 还原剂加药泵 1: Q=5L/h, H≥10bar, 220V, N=40.0W, 含过滤器、安全阀、背压阀, 2用1备;</p> <p>27. 还原剂加药泵 2: Q=2.5L/h, H≥10bar, N=0.25kW, 含过滤器、安全阀、背压阀, 2用1备;</p> <p>28. 杀菌剂加药泵 1: Q=5L/h, H≥10bar, 220V, N=20.0W, 含过滤器、安全阀、背压阀, 2用1备;</p> <p>29. 杀菌剂加药泵 2: Q=2.5L/h, H≥10.0bar, 220V, N=40.0W, 含过滤器、安全阀、背压阀, 2用1备;</p> <p>30. 阻垢剂加药泵: 电磁计量泵, Q=10L/h, H=20bar, N=0.020kW, 材质: 泵头 PVDF, 电机: 电压 220V, 2用1备; 配套: 2米 PE管/4米 PVC管, 底阀过滤器, G1/2注射单向阀;</p> <p>31. NaClO储罐: 容积 3.0m³, 材质 PE, 配套搅拌机 N=1.5kw, 搅拌机材质: 碳钢衬塑;</p> <p>32. 氟塑料泵: Q=6.3m³/h, H≥20m, N=3.0kw, 1用1备;</p> <p>33. NaClO加药泵 1: 机械隔膜泵: Q=155L/h, H=7.0bar, N=0.37kw; 泵头材质: PVDF; 配套: 安全阀、阻尼器、背压阀; 1用1备;</p> <p>34. NaClO加药泵 2: 机械隔膜泵: Q=55L/h, H=7.0bar, N=0.37kw; 泵头材质: PVDF; 配套: 安全阀、阻尼器、背压阀; 3用3备;</p>		
--	--	--	--

		35. NaClO 加药泵 2: 机械隔膜泵: Q=40L/h, H=7.0bar, N=0.25kw; 泵头材质: PVDF; 配套: 安全阀、阻尼器、背压阀; 3 用 3 备; 36. 配套用电设备的电气系统设计; 37. 配套用电设备的电缆;		
22	气洗风机	1. Q=11.44m ³ /min, P=98KPa, N=37kw; 配变频电机, 1 用 1 备, 砂滤 1 与 UF1 共用。	套	2
23	气洗风机	1. Q=1.22m ³ /min, P=98KPa, N=11kw, 配变频器, 1 用 1 备, 砂滤 2 与 UF2 共用。	套	2
24	事故池及废水池	1. 卧式废水收集池: V=30m ³ ; 材质: 玻璃钢; 2. 废水潜污泵: Q=30m ³ /h, H=20m, N=4.0kW, 过流材质: 不锈钢 304, 1 用 1 备; 3. 调节池液位计, 测量范围 0~10m, 输出信号 4~20mA; 4. 卧式酸、碱事故池: V=40m ³ ; 材质: 玻璃钢; 5. 包括管线, 弯头法兰阀门等工艺图上的全部内容; 6. 配套用电设备的电气系统设计; 7. 配套用电设备的电缆;	套	1
25	MD 型电动葫芦 (加药间)	1. Gn=1t, L=15.5m, 起升高度, 10m, N=0.75kW。	台	1
26	LX 型电动单梁起重机 (脱泥间)	1. Gn=5t, S=12.5m, N=2x0.8kW; 安装轨道为 28a 工字钢; 行走距离: 14.4m。	台	1
27	MD 型电动葫芦 (脱泥间)	1. Gn=5t, H=18m, 起升高度 16m, N=7.5+0.8kW。	台	1
28	室内成套动力配电箱 IP55	1. 规格、型号: 控制及元器件按二次图纸设计, 外壳为碳钢喷塑; 外壳防护等级为 IP55, 室内柜, 工艺厂家成套, AC07~AC14, AC15-2、AC16-2, AC17、AC18、集成 PLC 系统; 2. 母线配置方式: 单、双综合考虑; 3.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 镀锌槽钢, 10#; 4. 包括: 基础制作安装、除锈防腐、接线检查、试验、通电、接地、小母线等; 5. 未尽事宜满足设计及现行技术、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6. 配套玻璃钢电缆桥架。	台	25

29	中央控制系统	<p>1. 数据服务器：配套冗余电源：处理器 2 颗，单颗主频$\geq 2.2\text{GHz}$，核数≥ 8，内存$\geq 16\text{G}$；硬盘：不少于 5 块*600G SSD 且满足存放不少于 3 年数据的要求；配高性能 RAID 阵列卡，可支持 raid 0/1/5/10/50；自适应网卡；配正版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系统软件置于污水厂中控室；</p> <p>2. 平台系统扩容及调试：基于现状污水厂中控平台升级扩容，增加中水厂设备数据；</p> <p>3. PLC 编程软件包：与 PLC 配套，共授权不少于 18 个子站系统。</p>	套	1
30	膜系统 PLC 机柜	<p>1. 配套膜系统及附属设施运行所需的 PLC 控制机柜；</p> <p>2. 配套满足 PLC 机柜运行所需的电气元器件及 plc 控制及信号模块。</p>	套	1
31	PLC 子站	<p>1. 配套 PLC 柜、UPS 电源及机柜、工业网络交换机、光电模块及操作显示屏等各子站所需的配套模块。</p>	套	1



附件二：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调节池	1	套	¥1,271,500.00	¥1,271,500.00	
2	UF-1 系统	1	套	¥3,468,000.00	¥3,468,000.00	
3	一段 RO 膜系统	1	套	¥4,388,000.00	¥4,388,000.00	
4	二段 RO 膜系统	1	套	¥2,488,000.00	¥2,488,000.00	
5	斜管沉淀系统	1	套	¥1,789,000.00	¥1,789,000.00	
6	UF-2 系统	1	套	¥1,618,000.00	¥1,618,000.00	
7	三段 RO 系统	1	套	¥3,788,000.00	¥3,788,000.00	
8	四段 DT-RO 系统	1	套	¥3,588,000.00	¥3,588,000.00	
9	污泥处理系统	1	套	¥3,788,000.00	¥3,788,000.00	
10	回用水系统	1	套	¥2,056,000.00	¥2,056,000.00	
11	蒸发系统进水池	1	套	¥797,600.00	¥797,600.00	
12	LX 型电动单梁 起重机	1	台	¥176,600.00	¥176,600.00	
13	MD 型电动葫芦	1	台	¥7,800.00	¥7,800.00	
14	除臭系统	1	套	¥756,900.00	¥756,900.00	
15	轴流风机	22	台	¥1,510.00	¥33,220.00	
16	砂滤 1 系统	3	套	¥596,800.00	¥1,790,400.00	
17	砂滤-2 系统	2	套	¥197,700.00	¥395,400.00	
18	除硬除硅高密 (高效沉淀) 系统	1	套	¥3,587,100.00	¥3,587,100.00	
19	膜清洗系统	1	套	¥231,000.00	¥231,000.00	
20	蒸发器系统	1	套	¥7,926,000.00	¥7,926,000.00	
21	加药系统单元	1	套	¥2,123,000.00	¥2,123,000.00	
22	气洗风机	2	套	¥75,400.00	¥150,800.00	
23	气洗风机	2	套	¥36,800.00	¥73,600.00	
24	事故池及废水池	1	套	¥351,700.00	¥351,700.00	
25	MD 型电动葫芦 (加药间)	1	台	¥7,990.00	¥7,990.00	

26	LX 型电动单梁起重机 (脱泥间)	1	台	¥193,000.00	¥193,000.00	
27	MD 型电动葫芦 (脱泥间)	1	台	¥8,200.00	¥8,200.00	
28	室内成套动力配电柜 IP55	25	台	¥27,800.00	¥695,000.00	
29	中央控制系统	1	套	¥406,300.00	¥406,300.00	
30	膜系统 PLC 机柜	1	套	¥300,100.00	¥300,100.00	
31	PLC 子站		套	¥338,100.00	¥338,100.00	
合计报价					¥48,592,310.00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四川美峰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4年12月31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达州东部经开区城市供排水配套工程项目（四标段）设备采购（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标段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48592310.00 元。

交货期：365 日历天。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达达州市东新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达州市东新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平景远（签字）

2025年1月10日